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92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實把關校園食安，維護學生用餐安全，請各校務必依
說明段辦理午餐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自106學年度起配合行政院推動「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國
產3章1Q食材」（CAS、有機農產品、產銷履歷TAP及QR
Code可追溯系統的農產品）政策，並自110年起推動學校午
餐全面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。

二、有關本市午餐食材採購相關規定已於本市學校午餐採購工
作手冊契約內容明確規範：

(一)午餐食材一律採用具「CAS台灣優良農產品」標章或「產
銷履歷農產品(TAP)」標章或可追溯來源牧(漁)場之
蛋品、肉品或水產品。

(二)履約管理加重罰則：

1、肉類及其加工(再製)品與蛋類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
品，記15-20點。

2、廠商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，則加重罰

總務處 112/09/14 11:23



1120006311

無附件



則為15-20點。

3、廠商倘記點達20點以上者，學校即可終止契約。

三、請學校確實執行午餐契約規範，其中蛋類應採用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（TAP）標章，或雞蛋溯源標籤、洗選雞蛋噴印溯源、國產鵪鶉蛋溯源標籤之產品。

四、請各校依規定每日如實登錄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」，將當日午餐資訊確實上傳，並務必確認各項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，避免有缺漏情事發生（倘供應6道菜即應上傳6張照片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皇佳食品廠、沅益食品有限公司、裕民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津味企業有限公司、松晟企業社、榮興企業社、好鮮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琳團膳有限公司、逸馨園有限公司、全盛美食有限公司、萬興達有限公司、雙翼食品有限公司、廣豐食品有限公司、田欣餐點食品廠、鮮口味有限公司、久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至芄企業有限公司、永得有限公司、茂裕商行、軒泰食品有限公司、鼎欣企業社、紅蕃茄餐飲事業有限公司、藍天商行

副本：

